

中国地方政府绿色债券 激励机制研究



编写单位

支持单位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Green Finance Committee, China Society for Finance and Banking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目录

本报告包括了以下几部分内容：

1. 绿色债券在解决中国环境问题中的作用 3

2. 中国绿债市场发展: 全国 4

3. 中国绿债市场发展: 地方 5

4. 地方政府促进绿色债券发展 7

5. 发展地方绿色债券市场所面临的挑战 9

6. 地方政府鼓励绿债的政策工具分析 10

6.1 释放政策信号 11

6.2 提供便利措施，搭建地方平台 12

6.3 实施财政激励 12

6.4 予以认可表彰 15

7. 结论与建议 16

附录

报告要点

根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统计，中国绿色债券在2016年迅速增长，符合国内和国际绿色定义的绿色债券从几乎为零增长到2,380亿元（约合362亿美元），占全球发行规模的39%。我国发行的绿色债券以金融债为主，发行主体集中在上海、北京、福州等城市，而非金融债融资所投入项目分布在27个省级行政单位的110余个项目。

政府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在中国绿色债券的发展中发挥了关键的推动作用。在地方，不少省市政府已运用政策信号、便利措施、财政激励和认可表彰等激励机制，鼓励地方绿色金融的发展。本报告讨论了依托中央各部委的文件精神，地方政府可以采取的政策工具，并提供了一些成功、可推广的案例，以及国际上的经验，为进一步推进绿色债券建设提供参考。

我们向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FCO)为本报告所提供的资助与支持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

郭沛源, 商道融绿董事长

刘安琪, 商道融绿分析师

吴艳静, 商道融绿项目经理

Sean Kidney,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首席执行官

戴伟惠,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研究员

张睿, 商道融绿董事总经理

刘玉俊, 商道融绿项目经理

安国俊,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1. 绿色债券在解决中国环境问题中的作用

中国正在面临巨大的环境挑战

中国1978年的改革开放政策释放了巨大的经济发展与繁荣。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全球性的成功。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引擎，并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成功帮助超过10亿人口脱离贫困。

然而，中国的经济发展事实上是以巨大的环境成本作为代价的。这些环境成本正在由我们这一代人开始承担，并会对未来我们后代的健康和生活质量带来负面影响。中国的主要城市都在经历严重的空气污染和清洁用水问题。中国正逐渐意识到确保绿色发展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¹。

不断扩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绿色建设

全球范围内，基础设施的投资需求在未来十五年预计将达到90万亿美元（约人民币624万亿元）——超过了目前的基础设施投资总额²。为促进经济向低碳转型，预计在接下来的十五年里全球需要额外的投资每年6-7万亿美元（约人民币42-49万亿元）³。

在中国，预计到2030年将有超过10亿人生活在城市中⁴。面临确保城市化质量的迫切需要，中国政府将“生态文明，绿色低碳”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基本原则之一⁵。

城市产生了中国与能源相关碳排放的70%，城市低碳化是实现中国气候目标的关键所在⁶。

中国仅在2014-2020年期间就需要 42万亿元（约6.74万亿美元）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⁷。中国人民银行预计中国每年将需要2-4万亿元（约3,200-6,400亿美元）来应对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⁸。

绿色债券在调动资本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基础设施投资的传统资金来源（政府和商业银行）并不能满足资金需求，机构投资者愈发被需要来弥补这一资金空缺。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表示公共资金无法满足中国解决环境和气候问题的需求——公共资金只能满足15%的资金需求。

绿色债券正成为调动全球债券市场满足绿色投资需求的有力工具。作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发展最迅速的组分，绿色债券已经成为一个将私人资金和债券市场资本导向绿色项目的有利工具。设计良好的绿色债券也能促进中国债券市场的多样化和流动性。目前绿色债券只占全球债券市场的不到0.2%，在中国的比例为2%，仍具有迅速扩大的潜力。

中国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政策需要落实到地方政府

中国的“十三五”规划⁹ 要求发展绿色金融体系和绿色债券市场。人民银行、发改委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绿色债券指引，以及《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¹⁰ 标志着中国绿色金融议程快速、实质性的推进。政策需要被落实到地方政府层面，促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2. 中国绿债市场发展：全国

无论按照什么统计口径，2016年都是中国绿色债券爆发式增长的一年。根据中国金融信息网绿色金融频道绿色债券数据库，2016年中国大陆实际发行贴标绿色债券1985.3亿元（包括熊猫债，不包括境内主体在境外发行的绿色债券，不包括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共计52只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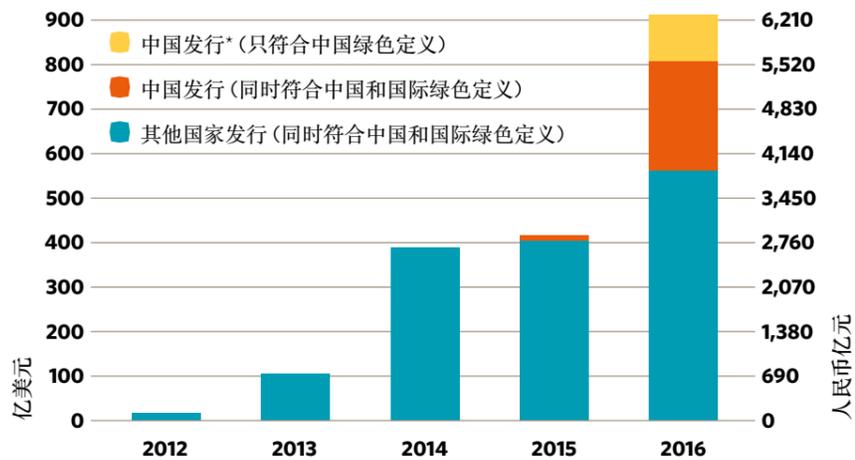
根据Wind公开数据整理统计，2016年中国债券市场上的贴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2,052.31亿元¹²，包括了33个发行主体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国际机构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53只（参见附录1中国债券市场的债券类型及监管体制）^{13,14}。根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统计，中国绿色债券在2016年迅速增长，符合国内和国际绿色定义绿色债券从几乎为零增长到2,380亿元（约合362亿美元），占全球发行规模的39%¹⁵。

从债券品种来看，2016年我国发行贴标绿色债券的主要组分是金融债，占总额的79.58%。金融债的平均单只规模大于公司债、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¹⁶。与之相应，从上市市场来看，银行间市场因包含全部金融债和部分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而占到全部发行总额的84.57%。

从募集资金用途看，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¹⁷中的六个领域进行划分，在中国所有的绿色债券中，清洁能源是发行绿色债券最多的领域。其次是清洁交通和能源节约，生态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是发行量最少的领域。

中国的绿色债券发展潜力很大。目前，绿色债券在中国的债券市场所占比例约为2%，而全球的平均水平是0.2%。但是为达到应对环境和气候问题的国家目标，绿色投资的总额在未来需要达到中国投资总额的20%¹⁸。

图表 1: 2016年中国带动全球绿色债券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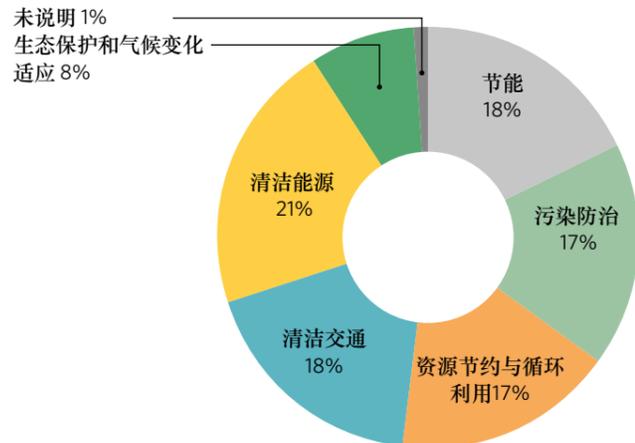


来源: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现状报告2016》

图表 2: 2016年绿色债券分种类统计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债券数量	平均单只规模
金融债	1,580 亿元	22	71.82 亿元
公司债	182.4 亿元	14	13.03 亿元
企业债	140.9 亿元	8	17.61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	82 亿元	8	10.25 亿元

图表 3: 2016年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来源: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现状报告2016》

3. 中国绿债市场发展：地方

绿色债券的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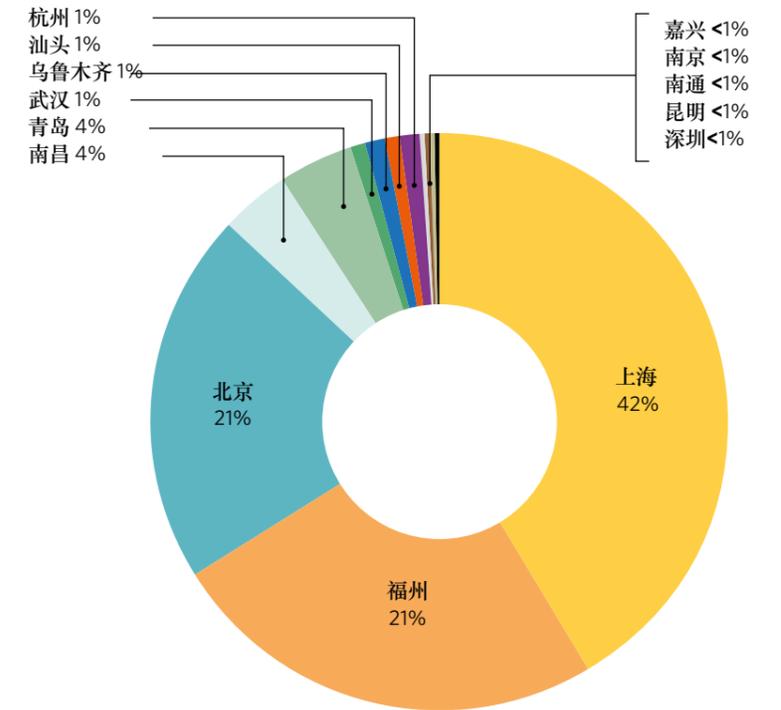
按地区对2016年发行的绿色债券进行分析，可以看到，除了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以外，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地区都已经发行了绿色债券。其中，华东、华北两大区域占大多数。

从城市来看，绿色债券的发行主体的总部集中在14个城市。上海、福建和北京按发行额计算占据前三位。上海发行的6只绿色债券均为金融债，为浦发银行3只共500亿元、交通银行2只300亿元，和新开发银行1只30亿元。福建的3只共500亿元均由兴业银行发行。北京共415.3亿元，发行总量第三。

发行总量排名第四位的江西省所发行的是江西银行的4只金融债共80亿元，排名第五的山东省是青岛银行的4只金融债共80亿元。从总量上和上海、福建、北京有较大差距。

若从数量上进行比较，北京发行的绿色债券数量最多，达23只，远超其他城市。并且，北京发行的绿色债券涵盖类别多样，覆盖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及债务融资工具等不同类别（北京绿色债券发行详见附录2）。

图表 4: 2016年绿色债券发债主体所在城市的发债规模



数据来源: 商道融绿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4. 地方政府促进绿色债券发展

绿色债券集资用途

和绿色债券的发行方集中在几个城市的状况不同，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

其中，大多数企业债、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时都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而金融债大多数只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向所属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类别，并未对具体的项目情况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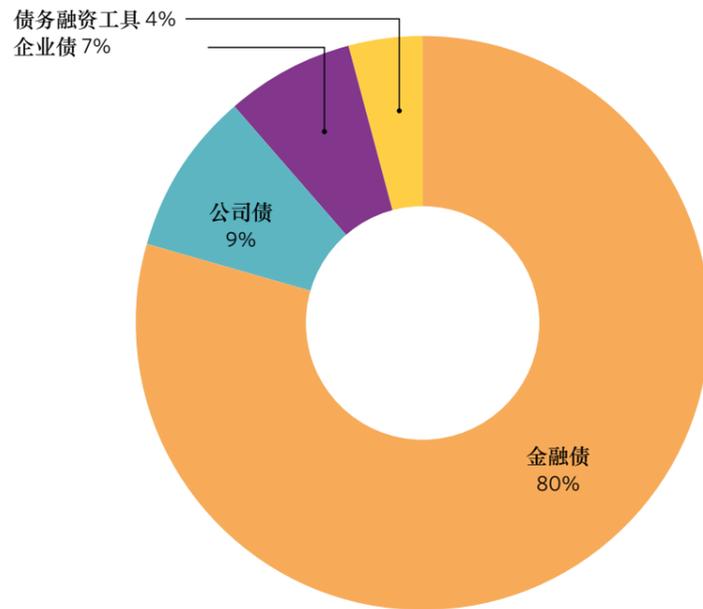
所以本报告仅统计了非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由于金融债占我国发行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的主要组成部分(79.58%)，以下分析为针对另外21.42%非金融绿色债券的集资用途分析。

2016年企业债、公司债(包含熊猫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共融资405.3亿元，其中312.50亿元投入118个明确所在省级行政单位的项目¹⁹，分布在27个省、市、自治区。

资金投入所在地排名靠前的山东、四川、云南、北京、湖北，分别占投入明确项目总额的10.82%、10.39%、9.60%、8.25%和7.76%，未集中在同一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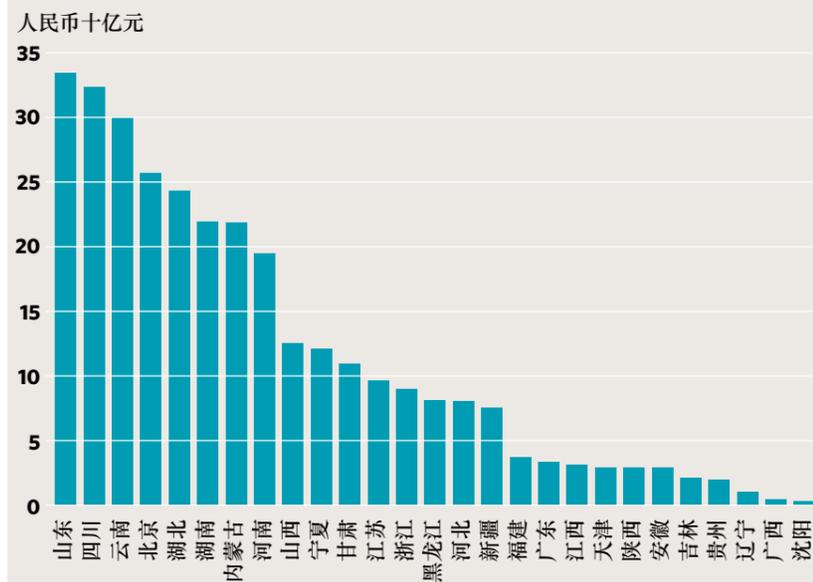
项目投入金额从最大的一笔四川省会东县云南省禄劝县乌东德水电站50亿元(G16三峡1和G16三峡2)，到最小的一笔内蒙包头风电二期置换贷款500万元(16盾安GN002)不等。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排名前15位的项目可以看出(参见附录3)，涉及项目类别较为多样。

图表 5: 2016年各类型绿色债券发债规模



数据来源: 商道融绿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图表 6: 2016年非金融债融资投入项目各省金额



数据来源: 商道融绿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政府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在中国绿色债券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关键的推动作用。从中央层面看，构建绿色金融体系被写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十三五”规划也提出了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发展绿色债券。

在部委层面，2015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绿色金融债公告；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这两份文件正式拉开了中国绿色债券的大幕。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明了进一步发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方向；2017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七部委文件精神，鼓励绿色公司债发行。

在交易场所层面，2016年3月和4月，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公司债进入快车道。

2017年3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配套表格²⁰，标志着绿色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完善。

在地方，不少省市政府也在积极响应中央号召，促进地方绿色金融的发展，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北京

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节能环保中心等16家单位共同签署了《绿色债券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合作备忘录》，据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合作，助推北京辖内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绿色债券。

2016年12月，《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包含绿色债券

在内的绿色金融体系，并提出了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具体做法²¹。

上海

2017年3月3日，陆家嘴金融城理事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陆家嘴绿色金融发展中心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正式揭牌，在同日举办的“2017陆家嘴绿色金融论坛”上，发布了《上海发展绿色金融的路径研究》报告。

广东

2016年11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省金融办印发《关于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环境友好企业开展债务直接融资、推动发行绿色金融债和信贷资产证券化。

青海

2016年8月，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和青海银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提出“实现绿色金融债、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等绿色债券发行零的突破”的目标，并通过“绿色债券免税、提高绿色评级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此外，文件也提出“鼓励有条件的优势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考核评价方面，文件明确，每年3月15日前，省内各金融机构要分别向“一行三局”、省金融办报送上年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方面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²²，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审核汇总后，适时进行公布，并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参与全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评审奖励的重要依据。

浙江湖州

2016年4月19日，湖州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形成“一规划、两方案、一体系”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五年规划》、《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2016年行动计划》、《湖州市金融系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2016年活动方案》、《湖州市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政府明确要求，要建立全市债券发行项目库，推进绿色企业债券发行。

浙江衢州

2014年，衢州市被确立为浙江省绿色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市，出台了以“绿色产业金融化、金融体系绿色化”为主线的改革方案。2016年4月，衢州市政府成立衢州市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其中绿色债券组由市发改委牵头。

福建厦门

2016年11月，厦门市金融办、厦门银监局、厦门市财政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制定《关于促进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意见》，要求银行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争取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求发展绿色债券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5. 发展地方绿色债券市场所面临的挑战

缺乏支持绿色债券的专项政策

政策不确定性会造成高风险溢价和财务成本，使得绿色项目获得较少的资金²⁵。强烈的政策信号和在地方层面的绿色债券专项政策框架可减弱政策不确定性，并增强投资者在当地绿色债券市场进行投资的信心。正如上一部分提到的，已经有一些地方政府建立了发展绿色金融体系的政策框架。

但是为了促进地方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这些政策框架仍需要被落实为具体的计划和策略。政府的政策信号往往强烈，却几乎没有支持绿色债券的财政激励工具。

缺乏对于发行绿债机会的认识

不熟悉绿债发行流程

为达成理想的发行规模，一个挑战是要鼓励目前已拥有绿色项目的发行人通过绿色债券市场来为进行融资。在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的初期，需要在发行人中进行能力建设。为增进发行绿债的兴趣，发行人需要更好的理解绿债与普通债券相比的益处和区别。

一些地方政府也缺乏对于绿债发行过程的了解，这使得他们很难筹备相关政策和计划来有效促进地方绿债市场发展。因此，在地方政府层面上也需要进行市场教育来促进市场的成长。

潜在的发行人可能不知道绿债可为现有绿色项目或资产进行再融资

发行绿色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可被用于新项目，或为现存绿色资产进行再融资。在金融市场中，债券的主要作用一般是为现有贷款进行再融资。可以推论将来再融资也将占绿债市场的最大比重。

绿色债券是发行人现有绿色项目或资产池的再融资工具，以及很多发行人有发行绿债潜力，这些信息并不普及，这阻碍了市场的增长。例如，中国主要银行现有的绿色贷款（5.72万亿人们币，或9,200亿美元）体现了如果潜在的发行人意识到机会，绿债发行的直接潜力。

一些发债公司和绿色项目的信用评级低

为吸引投资人，绿色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能力必须是可以和非绿色债券的风险与收益特性进行比较的。一些非国有小公司可能会难以发行投资级的绿色债券，因为公司的信用评级低或未经过评级。在市场发展初期，较低的信用评级对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也是一个挑战，因为绿色资产的信用表现记录是有限的，比如太阳能和风能资产。

缺乏绿色项目促进绿色债券发行的具体、长期路径

在短期内，挑战在于确认现存已公布的基础设施项目中哪些是绿色的。例如在2015年12月，发改委宣布了一系列基础设施PPP项目的名单，但仍不清楚其中的哪些可以通过绿色债券来融资。

对于地方政府未来的挑战是，在基础设施路径开发的早期，整合对于绿色资产的确认。这有助于提高围绕绿色投资路径的投资透明度，并有助于保证开发足够的绿色基础设施项目达成环境目标。

需要促进绿色投资

在发达国家，机构投资人对绿色债券的需求强烈，合适的投资机会供不应求。但是在新兴经济体机构投资人的投资方式还不够成熟。

中国的绿色投资仍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主要的绿色投资人是公募基金经理。在中国97个主要的公募基金之中，只有23个基金对与绿色、低碳、环保和/或社会责任相关的资产项目进行了一些投资²⁶。

随着绿色债券发行的逐渐增长，投资方的需求需持续增长来与绿色债券供应的增长同步。因此市场发展初期，来自公共部门的需求方支持是宝贵的。

外部认证对绿债发行方造成额外费用

绿色债券的外部认证对绿色债券的绿色资质提供保证，从而增加投资人对于投资绿色债券的信心。中国的绿色债券指引明确的鼓励绿色债券发行人进行外部认证。但是与发行普通债券相比，这实际上为发行人造成了额外的费用。发行费用是债券发行人的主要考量，外部认证的需要可能削弱发行人对于绿色债券的兴趣。

江苏苏州

201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政府金融办、苏州市经信委、苏州市环保局联合发布《苏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对银行机构进行绿色金融绩效评估，结果将纳入当年银行机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并将以适当方式通报相关政府部门、银行监管部门、各银行机构和社会公众。评估办法设10分加分项，包括帮助节能环保企业直接融资情况、绿色债券发行情况。

贵州贵阳及贵安新区

2015年11月，贵州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金融业发展六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包括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贵安绿色金融港开发建设等六项行动实施方案。《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建设(2015-2017)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指出，要积极引入国内外资本开发和应用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到2017年力争发行绿色债券。《贵安新区西部绿色金融港开发建设(2015-2017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指出，将鼓励支持绿色债券试点发展，支持境外人民币绿色发债。

山西大同

2016年，大同市制定《促进金融振兴2016年行动计划》，提出要发展绿色金融。之后，大同市政府成立了绿色金融工作协调小组，并起草了《大同市绿色金融发展整体方案纲要》。《纲要》指出，大同发展绿色金融也进行产品创新，推出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

陕西安康

2016年11月，安康市政府印发《安康市绿色金融示范市建设工作方案》。文件指出，要发行绿色债券，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通过专业化的担保和增信机制支持绿色债券发行，探索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和评级标准……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

甘肃

2016年6月，甘肃银行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筛选建立了绿色产业项目库，并筛选符合绿色企业标准的省内企业²³。

黑龙江

黑龙江省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黑龙江省节能环保领域金融工作的信贷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黑龙江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目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正研究制定《关于构建黑龙江省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²⁴。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元服务、互为补充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关于绿色债券，内蒙古政府将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在证券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募集资金。按照绿色债券界定标准，加强对发债企业环境信息的审核，强化发行企业的绿色投融资行为。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专门评估绿色债券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绿色程度、环境成本对发行人及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

引导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自治区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企业绿色债券提供担保，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

建立绿色融资担保基金。吸引国际资金投资于自治区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各金融机构要主动报送绿色金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方面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纳入金融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奖励工作和监管部门监管评级指标体系。

以上省市的做法体现了发展绿色金融、绿色债券的政治信号，是中国绿色债券发展的良好开端，而更多的激励政策和手段可以被应用。以下将对地方政府可试用的政策工具进行讨论。

6. 地方政府鼓励绿债的政策工具分析

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多种政策手段鼓励绿色债券的发展。这符合中央各部委的文件精神，也是证券交易所所鼓励的。具体规定包括：

-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支持地方充分利用绿色债券市场为中长期、有稳定现金流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地方将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并在全国性的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为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提供条件。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机构与地方合作，开展绿色投资。
-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公告：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支持绿色金融债券发展。
- 国家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债券贴息、基金注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项目实施。鼓励市级以上(含)地方政府设立地方绿色债券担保基金，专项用于为发行绿色债券提供担保。
- 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财政补贴、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各证监局应当主动对接辖区地方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 上交所、深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

图表 7: 地方政府鼓励绿债的政策工具

鼓励类型	政策工具	政策描述
政策信号	专项文件	发布鼓励绿色债券(或绿色金融)的专项文件
	专项工作组	成立鼓励绿色债券(或绿色金融)的专项工作组
	绿债试点	全面或局部开展绿色债券试点
便利措施	绿色通道	为绿色债券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项目库	建立绿色债券发行项目库，加强合格项目储备
	绿债联盟	邀请发行人、投资人、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等联合发起绿色债券联盟
	论坛培训或对接会	举办绿色债券论坛、培训或项目对接会
	刺激融资需求	推动地方经济的绿色化转型，刺激绿色融资需求
财政激励	成本分担	通过提供发行补助、担保补贴、债券贴息等方式分担发行成本
	信用增进	通过担保基金、债贷组合、专项建设基金组合等方式增进信用
	税收减免	在中央政策框架内，对发行人、投资人等提供税收减免优惠
	引导投资	鼓励辖区内外投资者投资绿色债券
认可表彰	表彰机构	对发行人及参与机构予以表彰
	媒体报道	组织媒体专题报道绿色债券及绿债项目等
	纳入评审	将绿色债券纳入其他常规性的工作评审、评定中

6.1 释放政策信号

鼓励地方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地方政府首先可以做的是释放明确的政策信号，包括组建以行政领导为组长的绿色债券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协调小组(或者组建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绿色债券的专项小组)、发布地方版的绿色债券指引或指导意见(或者关于绿色金融的鼓励文件)、开展绿色债券的试点工作等。

目前，浙江湖州、浙江衢州、山西大同等地都建立了以市领导为组长的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工作小组，北京市、广东省、青海省、浙江湖州、贵州贵安新区、山西大同等地政府制定并发布了相关支持文件(含发展规划)。但现有的工作小组或支持文件都是针对绿色金融整体的，绿色债券只是其中的一类，未来地方政府在释放政策信号鼓励绿色债券方面还可以进一步加大力度。

参考案例 1: 浙江衢州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²⁷

为全面开展“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建和“全省绿色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具体职责包括：制定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发展政策、体系建设、方案计划、实施措施，确定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实施项目库，组织召开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工作会议，制定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考核办法，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行，分设6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组、绿色银行组、绿色保险组、绿色证券组、绿色债券组、绿色基金组。各工作组的组成与职责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发文。

参考案例 2: 中关村管委会征集绿色债券试点企业

2016年4月6日，中关村管委会向园区企业发出通知：“为支持中关村企业利用债券市场做强做大，在中国证监会的支持和指导下，我委将开展中关村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和绿色债试点，试点将整合相关金融服务资源，在企业发债产品设计、评级、增信、审批、承销等环节进行政策引导和支持，有效提高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中关村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现征集首批中关村创新创业债和绿色债试点企业……”

6.2 提供便利措施, 搭建地方平台

地方政府也可以为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提供更多便利措施, 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最常见的便利措施是创设与绿色债券工作流程相关的绿色通道, 快速办理与发行绿色债券相关的各项事务。譬如, 2016年北京汽车发行的“16京汽绿色债”是北京市首支绿色债, 根据媒体报道, 这次债券转报, 北京市发改委在3个工作日内就完成了。根据北京市发改委透露, 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做好宣传培训、针对辅导、材料组织、部门衔接等工作; 二是积极参与方案设计, 做好前期协调沟通, 提高转报效率。”

地方政府可以通过为绿色项目提供便利措施来刺激绿色项目的融资需求, 例如为绿色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为绿色企业发展搭建“绿色通道”, 建设绿色产业基地等。加速绿色产业发展壮大, 刺激绿色项目融资需求。

此外, 地方政府还可以采取一些举措促进发债企业与相关各方的沟通, 对接一些可能的发债机会。这些举措可以是建立绿色债券项目库, 定点辅导、定向推广; 也可以是建立绿色债券联盟、搭建平台, 让发债企业与相关各方在平台上交流; 还可以是论坛、培训或更有针对性的项目对接会。目前,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起了绿色债券联盟, 浙江湖州建立了绿色债券项目库。

从中长期看, 地方政府还可以着力推动地方经济的绿色化转型, 由此催生更多的绿色项目和绿色融资需求。这将为绿色债券等融资工具提供更多优质标的物, 也创造出更大的市场空间。譬如在山西大同, “誓把煤都变绿都”的转型愿景就成为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参考案例 3: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起了绿色债券联盟

2015年7月14日,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与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节能环保中心等16家单位共同签署了《绿色债券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合作备忘录》, 助推北京辖内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绿色债券。首钢基金、北京水务投资中心、碧水源、启迪控股已分别与汇丰银行、工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工作对接, 设计绿色债券发行方案, 下一步将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伦交所、港交所等)进行直接融资, 支持首钢旧厂区建设、水环境改善及新能源建设等绿色环保重点项目。

参考案例 4: 绿色基础设施投资联盟合作平台²⁸

在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成立的绿色基础设施投资联盟(Gree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alition, 简称GIIC)是由投资方、多边开发银行、金融服务机构和潜在发行人组成的平台, 促进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对接。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和国际相互合作保险组织联盟(ICMIF)、长期基础设施投资人协会(LTIIA)、责任投资原则(PRI)以及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金融体系设计之探寻项目(UNEP Inquiry)共同运营GIIC, 以削弱绿色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投资壁垒。

6.3 实施财政激励

发行成本和发行利率是发债企业最关心的问题。发行绿色债券要在普通债券发行流程的基础上增加独立第三方的评估认证, 这部分增加的成本往往也是由发行企业承担。因此, 政府若能实施财政激励, 直接或间接降低发行成本和发行利率, 将会极大鼓励绿色债券的发行。

地方政府可采取的财政激励的手段十分多样化:

1. 地方政府可以通过发行补助、担保补助、债券贴息等方式进行成本分担, 直接降低发债企业的发行成本。其中, 发行补助可以是给发债企业的补助, 也可以是给承销机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的补助;

2. 地方政府还可以通过设立担保基金、鼓励信贷组合、鼓励专项建设基金与绿色债券组合等方式进行信用增进, 间接降低发债企业的发行成本;

3. 在中央政策框架内, 地方政府可以为发行人、投资人提供相应税收减免优惠。譬如, 按现行政策, 投资国债、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免税, 投资铁路债减半征收;

4. 地方政府还可以通过引导投资的方式, 鼓励辖区内外资本投资辖区内发行的绿色债券。

上述财政激励的手段多数已在国家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列明, 证监会也明确指出, 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财政补贴、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

目前, 各地政府推出实质性的财政激励措施还比较少。根据公开信息, 力度最大的财政激励当属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宣布对辖区企业发行双创债、绿色债贴息2%, 对辖区内中央机构贴息1%。青海

在《关于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提到了“绿色债券免税”这一点, 但还没有提供更多细节。北京则在北京汽车的绿色债券中运用了债贷组合工具: 海通证券和工商银行联合主承, 实现了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的结合, 使募投项目在资金统筹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内蒙古提出奖励补贴、提供担保等措施, 并要引导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自治区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

参考案例 5: 深圳市福田区为绿色债贴息2%

在3月18日第十一届中国(深圳)私募基金高峰论坛上, 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福田区副区长何杰发言时介绍, 福田将包括推动绿色债和双创债的发行。何杰说, “福田区政府通过决议, 对每个企业发行双创债、绿色债的贴息2%, 对中央机构贴息1%”。

过去, 类似的财政激励措施已经被地方政府运用到债券融资奖励中。2012年, 多个地方政府出台了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优惠贴息政策, 譬如深圳市政府对深圳地区前10家发行私募债的企业首年按发行额的1%进行贴息; 北京中关村管委会对中关村旗下企业发行私募债给予票面利息30%的贴息。2016年, 河北省为鼓励资产证券化融资, 制定了《河北省资产证券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因此, 各地针对绿色债券发行的财政鼓励政策值得期待。

参考案例 6: 河北省资产证券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定, 对于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按不超过发行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对于成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企业, 按不超过发行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对于成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企业, 按不超过发行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对于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企业, 按不超过发行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对于成功发行我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证券、基金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承销机构, 按照奖励年度累计发行金额排名, 对前五名的机构, 按照在奖励年度内, 单笔最大发行金额对应的企业此笔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

放眼国际, 绿色债券市场方兴未艾。各国际组织、国家政府、开发性金融机构、交易所也都在探索各种方法从财务上实实在在的激励绿债市场。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近日宣布, 2017年6月将推出绿债资助机制, 为期限大于3年且额度大于2亿新加坡元的绿色债券发行人提供第三方评估认证费用补贴, 补贴额度最高10万新加坡元, 旨在支付全部第三方评估费用²⁹。

在巴西, 巴西开发银行(BNDES)成立了1.44亿美元的可持续能源基金, 投资绿色债券, 来引导私有部门投资, 促进巴西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

在荷兰, 运行超过二十年的绿色基金机制有效调动了个人金融消费者投资绿色项目的积极性, 其模式与绿色债券相仿, 其机制值得绿色债券市场借鉴(参见参考案例8)。

参考案例 7: OPIC和PBI为绿色债券信用增级

作为市场初期的过渡措施，公共部门可运用信用增级工具，包括担保、次级债券或股权、保险和政策风险保险等，改善绿色债券的风险收益状况。

美国政府的经济发展机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简称OPIC) 为绿债发行人提供增信服务。OPIC的绿色担保 (green guarantee) 为参与证明 (certificates of participation)³⁰ 的基金提供支持，并根据绿色债券原则为参与证明贴标。2014年，OPIC

首次为美国国内债券市场4,700万亿美元的债券提供绿色担保，来为智利的Luz del Norte光伏项目的建设融资³¹。

欧盟现有的基础设施建设增信机制，比如项目债券倡议 (Project Bond Initiative)，也可被扩展运用于绿色债券。通过项目债券倡议，欧洲投资银行可以向合格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项目债券信用增进(PBCE)，以次级金融工具的形式——借贷，或者应急协助 (在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保障优先级债券，或者支付建设费用超支的情况下注资) 来支持由项目公司发行的优先级债券³²。

参考案例 8: 荷兰银行业的绿色基金机制³³

绿色基金机制 (Green Funds Scheme) 由荷兰政府于1995年发起。如今大多数荷兰银行都设有绿色基金。基金来源于私人客户，私人客户可以选择以存款的方式或者低风险投资的方式将钱交给基金管理。银行承诺70%的资金将投向绿色项目，资金回报比市场均值低1%。这有利于绿色项目的项目业主，但同时却降低了私人客户的受益。为此，荷兰政府为参与绿色基金的私人客户提供总计2.5%的税收优惠，作为激励。2010年，荷兰政府为此少收了1.5亿欧元的税，但却撬动了60亿欧元的私人资本投向绿色项目。

6.4 予以认可表彰

地方政府还可以通过认可表彰，对发行绿色债券的发行企业及参与机构予以鼓励。这可以是荣誉上的一个认可，譬如颁发一个荣誉称号或奖项，也可以是动员媒体进行专项报道。通过这些认可表彰活动，可以让发行企业及参与机构获得额外的收益，同时也可以对绿色债券这一创新产品进行广泛宣传。2016年11月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期绿色公益榜，就是一个不错的尝试。

更进一步说，地方政府可以将绿色债券纳入其他常规性的评审奖励之中，加大激励力度。青海在《关于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省内各金融机构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方面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将被作为参与全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评审奖励的重要依据。内蒙古也提出了类似的措施。

参考案例 9: 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公益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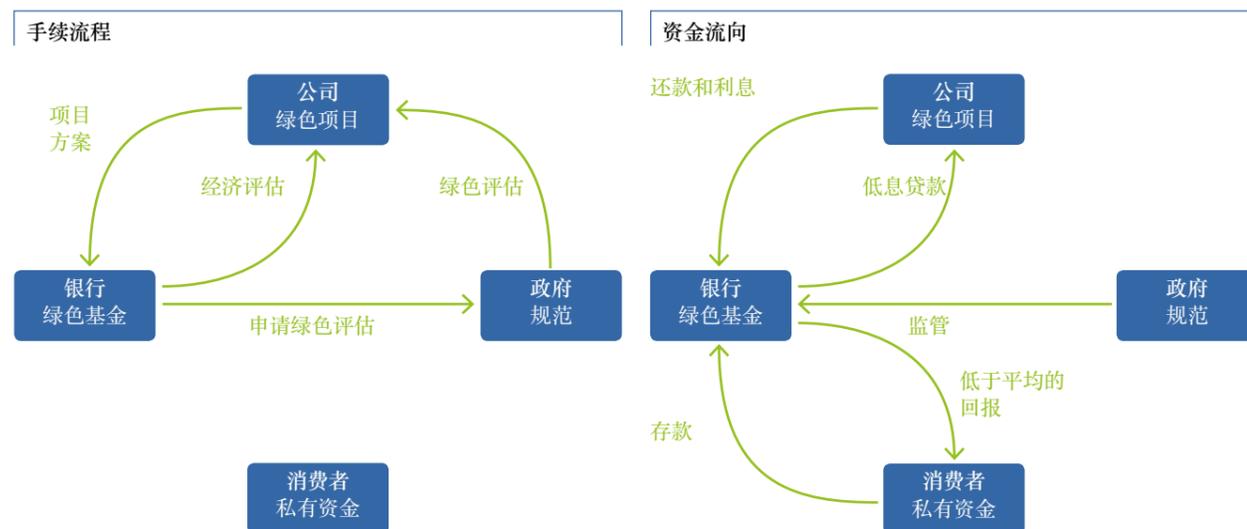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期绿色公益榜，这亦是金融业首份绿色公益榜单。该榜单以证券公司发行主承销绿色债券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为口径，分别从发行产品只数和发行金额两个角度，以截至今年3季度末的数据，筛选出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上榜。

证券业协会表示，绿色债券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质，“绿色公益榜旨在鼓励督促证券公司提高社会责任意识”，未来，“将持续督促证券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加大对责任投资理念的推广力度，引导证券公司提高服务绿色投资的主动意识。”此外，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还从知情人士处获悉，未来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还将推出双创债、绿色投资等排行榜，并作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参考案例 10: 全球绿色债券奖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从2016年开始每年颁发一次绿色债券奖。全球领先的利益相关方，如银行、企业、地方政府、中央银行等会因其在全球绿色债券市场发展中的贡献获得奖励。通过颁奖也可分享并传播相关的知识、经验，起到市场教育的作用。

荷兰的绿色基金机制



7. 结论与建议

2016年中国绿色债券市场飞速发展，从地区分布看，主要发债企业来自东部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中西部相对较少，东北地区还没有。这一方面是因为经济实力的差异，另一方面是因为经济结构调整紧迫性的差异。

在地方，一些省市级政府开始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的发展，绿色债券往往会与绿色信贷、绿色保险一起成为绿色金融推进规划的重要内容。这些地方多会制定专项文件，明确绿色金融、绿色债券的发展目标和支持手段，少数地方也成立了专门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与协调。

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多样化的政策工具，鼓励地方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这些政策工具大体可以分为政策信号、便利措施、财政激励、认可表彰四大类型。中央部委及交易所的文件都明确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措施支持绿色债券的发展，但总体上说，多数省市还在观望，已经采取行动的省市主要是通过印发专项文件释放明确的政策信号，在便利措施、财政激励、认可表彰方面的措施极为有限。

我们认为，中国绿色债券市场还将会进一步发展，地方政府可以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市场乃至全社会，各方都可以采取更多行动促进地方政府支持绿色债券发展。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中央部委、交易所可以采取行动进一步要求、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支持绿色债券的政策措施。中央确立绿色金融地方试点，将会产生巨大的示范效应。

第二，对已经在绿色债券方面有所探索的地方政府，可以释放更明确的政策信号，特别是制定针对绿色债券的专项文件。地方政府也可以对照本报告列举的促进绿色债券发展的政策工具，出台更多支持政策。

第三，对财政实力较强的地方政府，可以在财政激励方面进行探索，对发债企业提供实质性的帮助；对财政实力一般的地方政府，可以将重点放在政策信号、便利措施和认可表彰方面。

第四，在国内还有很多省市级政府未将促进绿色金融及绿色债券发展纳入工作议程，这些地方政府可以先开展前期研究、对标分析，再制定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促进绿色债券发展的行动计划。

第五，关于地方政府可以运用的促进绿色债券的政策工具的专题研究，目前还很少，目前已知及已运用的政策工具比较有限。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学术机构还可以进一步深入研究，为地方政府提供更多的政策工具选择。

第六，媒体、行业协会可以加大宣传力度，呼吁更多地方政府出台促进绿债的政策措施，还可以通过编制榜单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

附录 1: 中国债券市场的监管体系

中国债券市场的监管体系及相关的绿色债券政策指引		
债券类型	监管机构	绿色债券相关政策
国债	财政部	
地方政府债券	财政部	
金融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	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企业债*	发改委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公司债券(包括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永续债等特殊品种)	证监会、交易所	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主要为国有企业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附录 2: 2016年北京发行的绿色债券

2016年北京发行的绿色债券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规模 (亿元)	债券类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京汽绿色债 01	12.5	企业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16 京汽 1	12.5		
国家电网	16 国网债 01	50.0		
国家电网	16 国网债 02	50.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清新绿色债	6.9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清新 G1	3.95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16 协合风电 MTN001	2.0		债务融资工具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 北控水务 GN001	28.0		
华能新能源	G16 能新 1	11.4		公司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G16 节能 1	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G16 节能 2	2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G16 三峡 1	35.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G16 三峡 2	25.0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G16 北 Y1	28.0		
大唐新能源	G16 唐新 1	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G16 节能 3	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G16 节能 4	10.0		
大唐新能源	G16 唐新 2	5.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16 博天	3.0	金融债	
大唐新能源	G16 唐新 3	5.0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G16 北控 1	7.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 进出绿色债 01	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农发绿债 22	60.0		

附录 3: 2016年非金融债融资投入项目金额前十五位

2016年非金融债融资投入项目金额前十五位			
债券名称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亿元)	类别
G16 三峡 1 G16 三峡 2	四川省会东县云南省禄劝县乌东德水电站	50.0	清洁能源
16 武汉地铁 GN002	湖北武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20.0	清洁交通
16 国网债 01 16 国网债 02	内蒙古锡盟-山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	18.0	节能
16 京汽绿色债 01	湖南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	15.0	清洁交通
16 国网债 01 16 国网债 02	甘肃酒泉-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	14.0	节能
16 国网债 01 16 国网债 02	夏宁东-浙江绍兴±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变电工程项目	12.0	节能
G16 能新 1	风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置换债务	11.4	清洁能源
G16 北 Y1	北京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10.94	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G16 北控 1	河南洛水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项目	7.0	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16 北控水务 GN001	山东省临清市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项目	6.78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G16 北 Y1	北京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6.54	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16 国网债 01 16 国网债 02	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	6.0	节能
G16 节能 3 G16 节能 4	新疆哈密景峡风电项目	5.16	清洁能源
G16 三峡 1 G16 三峡 2	四川省雷波县和云南省永善县溪洛渡水电站	5.0	清洁能源
G16 三峡 1 G16 三峡 2	四川省宜宾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水电站	5.0	清洁能源

附录 4: 2016年各地区发行绿色债券一览

2016年各地区发行绿色债券一览			
发行日期	发行主体所在地区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2016/1/27	上海	浦发银行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1
2016/1/28	福建 福州市	兴业银行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2016/3/10	山东 青岛市	青岛银行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1
2016/3/10	山东 青岛市	青岛银行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2
2016/3/25	上海	浦发银行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2
2016/4/6	北京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16 协合风电 MTN001
2016/4/22	北京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京汽绿色债 01
2016/4/22	北京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16 京汽 1
2016/5/23	浙江 嘉兴市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	G16 嘉化 1
2016/5/24	新疆 乌鲁木齐市	新疆金风科技	16 金风科技 GN001
2016/5/24	新疆 乌鲁木齐市	新疆金风科技	16 金风科技 GN002
2016/7/8	北京	华能新能源	G16 能新 1
2016/7/12	江西 南昌市	江西银行	16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 01
2016/7/12	江西 南昌市	江西银行	16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 02
2016/7/14	上海	浦发银行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3
2016/7/14	福建 福州市	兴业银行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
2016/7/18	上海	新开发银行	16 新开发绿色金融债 01
2016/8/1	北京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G16 北控 1
2016/8/4	江西 南昌市	江西银行	16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 03
2016/8/4	江西 南昌市	江西银行	16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 04
2016/8/16	北京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G16 节能 1
2016/8/16	北京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G16 节能 2
2016/9/22	北京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G16 节能 3
2016/9/22	北京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G16 节能 4
2016/8/26	北京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G16 三峡 1
2016/8/26	北京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G16 三峡 2

2016年各地区发行绿色债券一览(续)			
发行日期	发行主体所在地区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2016/9/12	北京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G16 北 Y1
2016/9/14	北京	大唐新能源	G16 唐新 1
2016/9/26	北京	大唐新能源	G16 唐新 2
2016/10/19	北京	大唐新能源	G16 唐新 3
2016/10/11	北京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16 博天
2016/10/20	北京	国家电网	16 国网债 01
2016/10/20	北京	国家电网	16 国网债 02
2016/10/25	湖北 武汉市	武汉地铁集团	16 武汉地铁 GN002
2016/10/28	深圳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6 格林绿色债
2016/10/28	深圳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6 格林 G1
2016/10/28	北京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清新绿色债
2016/10/28	北京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清新 G1
2016/10/31	北京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 北控水务 GN001
2016/11/7	云南 昆明市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绿色 PPN
2016/11/15	福建 福州市	兴业银行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3
2016/11/18	上海	交通银行	16 交行绿色金融债 01
2016/11/18	上海	交通银行	16 交行绿色金融债 02
2016/11/22	山东 青岛市	青岛银行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3
2016/11/22	山东 青岛市	青岛银行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4
2016/11/29	浙江 杭州市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盾安 GN002
2016/12/5	北京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 进出绿色债 01
2016/12/6	新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银行	16 乌市银行绿色金融 01
2016/12/7	江苏 南京市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 苏国信 GN003
2016/12/9	江苏 南京市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16 南通农商绿色金融债
2016/12/19	广东 汕头市	广东华兴银行	16 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
2016/12/21	北京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 农发绿债 22

附录 5: 2016年各地区鼓励绿色债券政策工具一览

2016年各地区鼓励绿色债券政策工具一览																
政策工具		北京	广东	青海	浙江湖州	浙江衢州	福建厦门	江苏苏州	贵州贵阳	贵州贵安	山西大同	陕西安康	甘肃	黑龙江	上海	内蒙古
政策信号	专项文件	●	●	●	●	●	●	●	●	●	●	●	●	●	●	●
	专项工作组				●						●				●	
	绿债试点	●														
便利措施	绿色通道															
	项目库				●								●			
	绿债联盟	●														
	论坛培训或对接会															
财政激励	刺激融资需求															
	成本分担			●			●									●
	信用增级			●			●					●				●
	税收减免															
认可表彰	引导投资															●
	表彰机构															
	媒体报道															
纳入评审	纳入评审			●				●								●

附录 6: 可供公共部门使用的信用增级工具类型

公共部门信用增级工具		
类型	说明	实例
担保	<p>公共部门可以在债券发行阶段提供部分风险担保（通常称为“保值得担保”）。这意味着公共部门将其信用评级借给相应的项目。部分担保也可用于或有成本超额的设施，石油产业一直都在使用这一结构。</p> <p>除提供信用担保外，还可以提供流动性担保以延长债券存续期。流动性担保可以采用一定的结构，以便公共部门在机构投资者愿意无需担保支付的金额之外，为未清偿债券付款在债券存续后期进行支付提供担保。</p>	<p>OPIC发行参与证明，即一种附带美国政府担保的保值债券。2014年，OPIC开始将部分参与证明作为绿色债券进行出售。尽管参与证明一直是绿色债券，但是OPIC目前增贴了绿色标签。OPIC于2014年9月提供了首项绿色担保，又于2015年提供了多项绿色担保。</p>
次级债券或股权	<p>公共实体可以对某一项目或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并表示愿意先于私营机构投资者承担损失。</p> <p>公共实体在清偿顺序中排序靠后（次级股权或债券的清偿顺位）时，该清偿顺序中先于公共实体的部分投资（优先级股权或债券）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保护，不会发生损失，进而使得该部分投资风险较低，可以按照较高的评级发行。</p>	<p>欧洲投资银行的项目债券计划提供债券发行第一损失保护机制，以实现欧盟连接欧洲计划的政策目标。</p>
保险	<p>单线保险公司担保在发生违约时支付利息和本金。尽管在金融危机后单线保险在气候友好型投资领域的使用范围与其他降低风险的工具相比缩小了，但是一些计划正在酝酿中。</p>	<p>根据气候适应型项目融资计划 (FiRe)，专门从事绿色债券担保业务的单线保险合营企业AMF正在酝酿中，尚未投入运营。</p>
政策风险保险	<p>政策风险保险工具在降低政策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策风险是投资者主要担忧的问题。给予绿色项目的政策支持，例如可再生能源的上网价格补贴，本身就具有风险，即这种政策支持可能会被撤销。政策风险来自于公共部门，因此最适合由公共部门缓释风险。</p>	<p>OPIC提供的政治风险保险包括针对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补贴变化的保障。</p>

1. http://usa.chinadaily.com.cn/china/2017-01/03/content_27842489.htm
2. The Global Commission on the Economy and Climate (2016). The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Imperative: Financing for Better Growth and Development. http://newclimateeconomy.report/2016/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4/08/NCE_2016Report.pdf
3. New Climate Economy (2015). Seizing the Global Opportunity. <http://2015.newclimateeconomy.report/misc/downloads/>
4.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Preparing for China's Urban Billion, <http://www.mckinsey.com/global-themes/urbanization/preparing-for-chinas-urban-billion>
5. Energy Foundation (2016). Green Finance for Low Carbon Cities. <https://www.bbhub.io/dotorg/sites/2/2016/06/Green-Finance-for-Low-Carbon-Cities.pdf>
6. 同上。
7. KPMG (2014). China's urban future: Financing a new era of urbanisation. <https://home.kpmg.com/content/dam/kpmg/pdf/2014/05/China-urban-future-201405-Financing-a-new-era-of-urbanization.pdf>
8. <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bank/yhyw/20160317/3631992.shtml>
9. 由全国人大在2016年3月表决通过。
10. 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
11. 中国金融信息网绿色金融-绿色债券数据库 (2017):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zt/database/>
12. 在中国金融信息网的基础上加入资产支持证券67.01亿元。
13.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17)。《中国绿色债券市场2016年度总结》：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IOM-jU3Njg5MA==&mid=2247484059&idx=1&sn=337614ada623e1a29eed68cadd999d0&chksm=e97b7e0e0ede0cf71824d1080283fde7be99515500699adb09a68176497bb0c414253e869f90e&mpshare=1&scene=1&srcid=0209pI0SLn7K-buMMmhFvfv#rd
14. 金融债指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公司债是符合证监会规范的债券。企业债是符合发改委规范的债券。参见附录1。
15.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现状报告2016》：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files/China%20SOTM%20FINAL_18Jan17-A4.pdf
16.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 (MTN) 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17.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displaynews.php?id=450>
18. Climate Home (2017) China is taking the green bond market by storm: <http://www.climatechangenews.com/2017/01/17/china-is-taking-the-green-bond-market-by-storm/>
19. 若同一公司在两期债券中为同一项目融资，记为两个项目。
20.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703/t20170322_60431.html
21.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2016)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http://www.bjirj.gov.cn/tzgt/c44-a1647.html>
22. 绿色信贷指绿色贷款。中国银行行业的绿色金融改革始于银监会在2007年发布《绿色信贷指引》的首个版本，鼓励银行向绿色项目贷款。修订版在2012年出版。
23. 姜再勇 (2017) 《甘肃省绿色金融发展思路》：<http://mp.weixin.qq.com/s/dDZrPuy3zulOo9IMVH3o2Q>
24. 王迅 (2016) 《应大力构建龙江绿色金融服务体系》：<http://epaper.hljnews.cn/hljrb/20161101/233927.html?winzoom=1>
25. G20 Green Finance Study Group (2016). G20 Green Finance Synthesis Report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Synthesis_Report_Full_EN.pdf
2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公募基金管理人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度)》
27. 衢政办发 [2016]18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http://www.giicoalition.org>
29. <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singapore/mas-to-offset-cost-of-issuing-green-bonds-with-new-grant-scheme/3618480.html#.WNOOCYtGEWE.email>
30. 参与证明 (certificates of participation) 由美国政府部门发行，持有人可获得从按揭贷款或其它创收工具所产生的现金流的一部分。<http://lexicon.ft.com/Term?term=participation-certificate>
31. <https://www.opic.gov/press-releases/2014/opic-issues-first-green-guaranties-supporting-climate-friendly-investments>
32. <http://www.eib.europa.eu/infocentre/publications/all-an-outline-guide-to-project-bonds-credit-enhancement-and-the-pbi.htm>
33. https://www.rvo.nl/sites/default/files/bijlagen/SEN040%20DOW%20A4%20Greenfunds_tcm24-119449.pdf

© 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和商道融绿联合发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及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提供支持。

2017年4月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是关注投资者的非营利机构，致力于调动债务资本市场，支持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发展。

作为首批提供可持续金融咨询服务的公司之一，商道融绿致力于为投资机构、企业、政府和学术界等提供ESG方面的信息分析，责任投资能力建设，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绿色债券认证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服务。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投资建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并不是投资顾问。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和商道融绿均不对任何债券或投资的优劣提供建议。投资决策完全在于您的选择。对于任何人所作的任何类型的投资，或是由第三方所作的投资，本报告作者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syntaogf.com 和 www.climatebonds.net

